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3年5月1日起：

1. 宋小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波工程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宋小莊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小莊先生，6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宋先生在結構設計、施工監理及合同管理方面擁用逾25年經驗。宋先生1979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院士資格。宋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

* 僅供識別

1988年6月取得香港珠海學院(前身為珠海大學)商碩士學位及中國文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1年7月、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民法學碩士、憲法學及行政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法及香港法Certified Postgraduate Examination文憑。宋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宋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律師事務所名譽顧問。2007年至2008年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16年至2022年任中國港澳研究會理事。2010年至2022年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全職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宋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因委任宋先生而須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2023年5月1日起：

1. 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波工程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鐘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謹供識別